

深圳市鑫精美印刷有限公司

合 同

GK202014

需（甲）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

合同编号：_____

供（乙）方：深圳市鑫精美印刷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签订以下合同：

一、交货地点及时间：国库支付中心，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日内向甲方交付印刷的货品。

印 刷 品 名	规格	颜色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	备注
双联预算单位表格	按要求	单色	份	90000	0.48 元	43200 元	
2019 年福田区财政资金拨付分析报告	按要求	彩色	本	50	13.00 元	650 元	
2019 年福田区财政资金拨付分析报告排版、校对、打样			项	1	300	300 元	
原始凭证粘贴页	按要求	双色	张	90000	0.15 元	13500 元	
单联预算单位表格	按要求	单色	张	180000	0.15 元	27000 元	
精简版集中核算调研报告	按要求	彩色	本	30	13.00 元	390 元	
精简版集中核算调研报告排版、校对、打样			项	1	300	300 元	
部门费用申请单	按要求	双色	本	400	4.95 元	1980 元	
					合计：	87320 元	
货款合计总金额人民币：捌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							

二、结算方式：待交完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货款付清给乙方。乙方申请付款前，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发票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：如乙方印刷的货品与甲方要求不符或者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，乙方应重新印刷直至达到甲方的验收，由此导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争议解决方式：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福田区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五、合同解除或终止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解除本合同。如乙方印刷的货品连续两次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拒付货款。如乙方逾期超过 _____ 日未交付印刷的货品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拒付货款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失效。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

签约代表人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

乙方：深圳市鑫精美印刷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人：_____

电 话：0755-2963567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富通城支行

帐 号：41035300040004205
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上围园新村五巷 4 号